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5月12日 第19期 总第130期

2023 全球数字科技发展研究报告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5月12日 第19期 总第130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夯实数据要素驱动基础 培育数据资产价格链

地方新政

07 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6 2023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23 哈尔滨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6 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年）

产业镜像

62 2023年一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65 2023全球数字科技发展研究报告

69 2023数据科学基础平台白皮书

编者按

近年来，我国围绕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不断趋于成熟，开创性地将数据确立为新生产要素，率先在全球范围内组建统筹数字化发展全局的国家级数据管理机构。本文分别从数据确立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意义、统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培育数据资产价格链三个角度，分析和阐述完善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的重要性，这将是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夯实数据要素驱动基础、培育和壮大数据市场、建立中国式数据价格链形成机制的重大举措，将在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夯实数据要素驱动基础 培育数据资产价格链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搭建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同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组建国家数据局。这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紧锣密鼓出台，将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摆在当前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从国家顶层设计来看，组建国家级数据管理机构，是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将数据确立为生产要素的重要举措，是统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机构创新，将在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形成数据价格链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一、将数据确立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意义

早在二十多年前，习近平同志在“数字福建”和“数字浙江”的战略部署中，就开始了对发展数字经济的系统思考。在“数字福建”战略构想中，习近平同志强调要以数字为着力点，攻占信息化建设的战略制高点，发挥后发优势。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数字浙江”战略，后来成为浙江“八八战略”的方针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数字经济高度重视，数据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将海量数据形象比喻为工业社会的石油资源，指出其蕴含着巨大生产力和商机：“谁掌握了大数据技术，谁就掌

握了发展的资源和主动权”。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要用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这一系列论断体现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数字经济的深邃思考。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对发展数字经济的思考更为深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地位得到确立。2019年10月，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数据红利大规模释放时代。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生产要素首次写入了中央文件中。我国成为全球第一个（在国家政策层面）将数据确立为生产要素的国家，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理论创新。

2022年至今，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进入快车道。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数据二十条”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擘画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宏伟蓝图。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分阶段制定目标任务，从短期确定了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格局，从长期提出“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发展愿景。

全球范围看，主要经济体还没有一个国家级机构，专门负责数字经济或数据要素发展。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我国率先提出组建国家数据管理机构，彰显了我国关于数据要素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预计新组建的国家数据管理机构在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夯实数据要素驱动基础，培育数据资产价格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全球进入数字时代提供中国范式。

二、统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发新时代第一要素生产力

当今世界，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也可以说是新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我国地大物博、人口和产业规模巨大，数据要素资源禀赋居全球前列。近些年，数据产量保持高速增长，《国家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数据产量达到6.6ZB，占全球数据总产量的10%，位列全球第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预示着数据市场迎来了大发展时期。但同时必须看到，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总体不高，数据交易规模远低于西方国家，数据市场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瓶颈。譬如，跨省跨行业跨部门存在数据孤岛现象，还存在数据产权制度不明、定价机制不清、流通机制不畅、数据监管和保障制度不足等问题。未来，将更

多从国家层面上协调统筹、形成合力，为数据要素全链条管理提供基础制度保障，以更好地发挥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统筹协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提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并存的收入改革思路，结合不同发展阶段特点逐步将资本、技术、管理、数据等纳入分配序列之中。其中，前几种主要是借鉴西方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改革成果，而数据要素是我国在国际上首先提出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我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数据要素各个环节、各个领域。通过数据管理职能集约化，资源配置集聚化，上下协同，统筹发力。目前，我国数据管理“九龙治水”现象突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较为混乱，“数据二十条”就此特别提出：要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二）发挥数据基础制度引领作用

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不同于土地、劳动、资本、科技要素，具有易复制、非均质、非消耗、权属关系复杂等新特点，特别是数据的积累从量变到质变后，对传统要素的赋能作用呈倍数增长，这对数据要素的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战。“数据二十条”有若干重大制度创新，需要国家层面的管理机构牵头完成，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推进实施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

（三）积极探索解决数据产权制度难题，构建中国式数据要素产权制度体系

从全球范围来看，数据要素市场是一个“无人区”。因此，建设数据基础制度，“摸着石头过河”的历史经验和方法同样适用。广大干部群众、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们在数据要素定价、流通、分配和治理上要放开手脚、敢闯敢试，探索出可执行、可推广的优秀方案和经验。可积极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先行先试。

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是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重要前提。“数据二十条”创造性地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这种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是我国构建新型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方面的一次实践探索，为下一步数据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全链条管理体系的实践落地奠定了基础。

（四）完善数据流通制度，畅通数据大循环

流动的数据才能发挥更大的价值，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要以数据要素的充分流转为基础。面对内外部数据安全风险挑战，要把推动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充分激发数据要素活力作为首要目标，迎难而上，破除各种妨碍数据要素流通的堵点痛点。通过数据链打通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切实打破数据领域的行业垄断和地方割据，坚决打破“数据孤岛”。以完善的数据流通制度为支撑，自上而下，着力推进数据融合，让数据“连起来、跑起来、用起来”，统筹用好各类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市场生态体系。拟组建的国家数据管理机构，将从全国“一盘棋”的层面，建设合规、高效、场内外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五）建立中国式数据要素分配和治理制度

数据要素不同于传统要素，能打破时空限制，具有非独占性、可多方重复使用等特点。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式数据要素分配制度，就是要保护数据要素各方的投入产出收益、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引导全民共享数据要素各项权利和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在此基础上，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实现数字经济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通过数据要素的分配与再分配调节机制，有利于统筹全社会数据资产效率与公平，消除数据鸿沟，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构建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既要充分吸纳土地、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市场的成功经验，又要结合数据要素特殊规律和市场运行的现实需求，在实践中寻找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中国式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创新，不能走“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需要谋划构建适配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新型制度框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引导政府、企业、个人等多方数据主体，实现对数据要素的共同治理。

（六）形成全球可借鉴的数据要素驱动的“中国解决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我国将数据提升到新型生产要素的地位，是对数字文明理解的一次质的飞跃，顺应了数字经济发展潮流和人类社会发​​展大势，关乎人类共同命运和福祉。面对全球错综复杂的竞争格局，西方发达国家立足于自身利益，试图形成数字霸权，遏制其他国家的数字发展上升空间。对此，需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维护我国数据主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筑构我国数据竞争新优势，在日趋激烈的国际数据竞争中掌握发展主动权。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及相关规则制定，力争构筑全球最大的数据流动圈，让我国数据要素发展的成果和经验得以广泛认同和应用，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三、积极培育数据市场，形成数据资产价格链

从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看，美欧已经从数据立法层面走向提高数据市场竞争力和治理模式博弈层面。美国强调发挥市场作用，欧洲相对注重数据保护，但都凭借各自优势、立足核心利益，向全球推广他们的治理模式。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探索性提出构建不同于美欧、有中国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坚持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保障数据市场安全发展。该由政府管的数据一定要管住，该放开的数据一定要放开，交由市场定价。“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公共、企业和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采取不同的支持发展政策。

从实践来看，形成数据资产价格链，既要遵循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要素市场制度建设目标，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也需要政府发挥“有形之手”，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制度支撑和技术支撑，保障和促进数据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数据确权登记制度

数据资产全链条管理体系包括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等环节，需要出台与之相适配的法律、财税、金融、市场和技术支持政策。其中，数据资产确权是这一链条的第一道环节，也是核心环节。“数据二十条”跳出“所有权归属”的困扰，淡化所有权，提出“三权分置”产权制度框架，是结合我国实际对构建中国式数据产权制度的有益探索。

在数据要素价格形成各环节中，最初由数据来源方提供或生产原始数据，数据持有方对其整理加工形成有潜在使用价值的的数据资源，再经开发者转化为数据产品参与市场流通，最后买卖双方达成交易进入使用阶段，都需要国家级的统一规范的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存证，以确认各环节数据资产的价值增值和权益分配。应当说，一个科学合理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能够为全链条各主体权益保障提供依据，是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重要参考，是数据资产入表的核验凭证，更是数据要素市场安全运行、有序流通的有力保障。

（二）推动形成公共数据有偿使用价格链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我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程度不断提升，但仍面临一些瓶颈。如公共数据多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存在开放成本过高、可开放范围不确定等问题。这些固有局限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共数据开放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影响公共数据价值的红利释放。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数据二十条”开创性地将公共数据使用划分为“有条件无偿使用”和“有条件有偿使用”，这为形成公共数据有偿使用价格指明了方向。各部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将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数据，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定制加工和增值服务，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成本核算机制，通过授权运营的方式推动公共数据价格链形成。

（三）建立市场评价贡献企业数据价格链

据初步测算，全国企业数据要素支出规模约为 3.3 万亿元。如果考虑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衍生市场，整体规模可能超过 30 万亿元。“数据二十条”明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据此，一是要引导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高数据供给积极性，为数据要素市场注入活力；二是鼓励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促进数据双向授权，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三是加强数据产品标准化水平，包括数据采集、评估和计价环节的标准制定，促进企业数据流通，形成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企业数据价格链。

（四）探索受托者代表机制，形成个人数据价格链

过去，受传统观念、法律法规和技术手段等方面限制，我国在个人数据保护、使用和获益方面面临较大挑战。个人作为数据要素的重要提供者，理应获得其贡献价值的相应收入分配。202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我国构建个人数据授权机制，形成个人数据价格创造了条件。“数据二十条”提出的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就是一个平衡个人数据“保护”与“收益”的可行手段。通过“个人数据信托”机制，由第三方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进而对个人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使用。其核心是在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丰富个人资产类型，打通个人数据汇入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的渠道，实现价值增值，再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个人数据参与收益分配，最终形成个人数据价格。

（来源：《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 年第 3 期）

编者按

日前，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公布了1个总体方案、“一朵云”“一张网”“一道墙”3个专项方案和1个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未来三年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整体架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实施方案》以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为总纲，将“一朵云”的聚数载体、“一张网”的互通链接、“一道墙”的安全防线作用融入其中，同时在3个专项方案中细化逻辑架构，实现“三大基础支撑”与“五大体系”纵横协同，共同服务于打造全省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解决数字政府建设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数据融通、应用协同、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强省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为牵引，以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为方向，以通用模块集成共建和业务系统融合互通为关键，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协调联动发展，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提供数治支撑。

(二) 逻辑架构。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防线，强化省市联动、整体协同、统分结合、条块贯通，统筹构建数字化履

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整体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主要指标和营商环境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前列，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引领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据资源赋能作用全面发挥，与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以数字政府为引领的数字强省基本建成。

二、突出智能精准，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支撑经济运行监测调节。将省“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转换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整合联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相关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3.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推动协同化监管。升级完善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打造“一网智管”总门户，全面归并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端，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实施精准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3.推行智能化监管。强化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普及移动执法技术,推广实施“码上监管”。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河南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全警全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打造智慧警务新模式。深入开展平安河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提升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

3.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增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汇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预警数据,共享相关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作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完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事办”,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服质效。优化统一受理系统,推动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

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豫事办”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整合建设“豫服码”，关联人、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一码通办。

3.实施精准惠企服务。统筹建设涉企政策精准智慧服务系统，与“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和“数字民经”平台衔接，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财税、金融、科创、产业、人才等惠企政策，结合企业分类“画像”，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推动涉企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持续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升级完善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节能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区域能评+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六）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辅助决策指挥。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消防救援、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提升行政效能。推进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建设，丰富办文、办会、办事等政务应用矩阵，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全面构建“指尖政府”，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拓展提升“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七）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题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突出全面防护，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

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 完善落实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合规评估，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三) 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全省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本质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省市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深化拓展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和源代码、算法安全审核，开展内生安全应用示范。

四、突出科学规范，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 促进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重塑。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省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二) 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全省一体统筹，省、市两级平台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的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

术服务保障和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三) 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搭建政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四) 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推动出台《河南省数据条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五、突出融合流通，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一) 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依托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二)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协调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与各地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拓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应用成果，深入推进部省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完善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六、突出集约共建，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一）加强政务“一朵云”建设。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促进省、市两级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快撤并部门现有机房。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将平台即服务能力、云安全资源、异地灾备等纳入政务云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进政务云国产化建设，积极探索异构云、混合云架构体系，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统一构建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供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算法模型训练等公共能力支撑。

（二）构建政务网络“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统筹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构建内外网非涉密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推进政务网络应联尽联，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融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三）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分级梳理各部门、各领域业务协同需求和信息系统共性需求，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省级统建、市县共享。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建设政务区块链“河南链”，构建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七、突出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开展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试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二）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和中原数据交易联盟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各地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实施台账管理，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人才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加大数字政府建设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力度。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三）强化考核评估。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科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为全面加强湖北省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湖北信息通信业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登峰行动”计划，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近日印发《2023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8大主要任务共22项小任务，并对工作安排做出部署。《方案》指出，以网络和数据安全护航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筑牢湖北省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

2023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 “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同时，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更加严峻复杂，新型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增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信部、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强湖北省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湖北信息通信业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登峰行动”计划，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的特点规律和面临的安全风险，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遵循，着力夯实相关企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深化以分类分级、合规评测和风险评估为基本方法的安全管理体系，着力升级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的安全技术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应急演练，重视教育培训，切实筑牢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湖北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依法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格局，并建立企业内部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同步推进，加大投入。在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进程中，要将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和手段建设同步纳入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中，要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专项规划，保障相关资金投入，确保技术措施与安全风险相适应。

——摸清底数，突出重点。要全面梳理摸排本企业网络设施 and 信息系统底数，做好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形成软硬件、数据等资产清单，要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识别认定和分类分级，对重要网络、重要系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持续评估，动态监测。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对本企业相关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进行对标达标，要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找差距、分析风险、补齐短板，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及时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

——预防为主，强化应急。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要求，把“不出事”作为安全工作的首要目标，更加注重事前防范和合规管理，更加注重隐患排查和风险整治。要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和数据分类分级

1.深化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要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对已正式投入运行的5G、IPv6、云平台等网络和系统进行网元划分和定级，通过“工信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https://mii-aqfh.cn>），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2.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标识解析企业（重点企业目录见附件1）要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规定，通过“国家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103.118.52.157:18080>），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对备案情

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3.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各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重点企业目录见附件2）要按照《关于做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全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https://www.iovsec.org.cn>），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主流在用车联网网络设施和系统的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4.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形成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局。对数据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5.定期报送5G行业应用项目清单。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化“5G+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开展试点示范，同步配套5G应用安全保障能力。梳理已投入实际运行的5G行业应用项目，形成清单（模板见附件3），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报送我局。

（二）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合规评测和风险评估

6.开展网络安全评测评估及整改。各企业要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点标准目录见附件4），重点围绕是否采取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等管理和技术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于2023年10月31日前通过“工信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上传评测评估报告和整改情况。三级网络和系统或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二级网络和系统或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在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时，应当选用获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的单位。

7.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数据和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加工、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数据存储、传输等环节是否采取技术保护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完善内部制度机制和技术措施，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风险评估报告报送我局。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企业，要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8.深化 5G 行业应用安全风险评估。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完善 5G 行业应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根据《5G 网络建设与应用安全实施指南(2021)》规定的动态评估要素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应覆盖业务基础安全、业务平台安全、业务合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技术安全(包括边缘计算安全、网络切片安全、虚拟基础设施安全、网络能力开放安全)等各项要素,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风险评估报告报送我局。

(三)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

9.持续优化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工信部有关技术规范和测试标准,结合企业实际优化完善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僵尸蠕虫和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漏洞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针对各种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网络病毒和数据泄露的监测、分析和处置能力。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与管局侧平台对接,常态化上报数据。

10.提升 IPv6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开展 IPv6 环境下的僵尸蠕虫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提升 IPv6 协议下的监测、防护、响应、分析能力。要积极升级改造资产管理、漏洞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4A)等相关安全管理系统,把 IPv6 相关设备纳入管理。

11.加快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入对 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的跟踪研究,积极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监测、感知和分析能力,大力推进新型融合领域的网络安全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申报工信部组织的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等各类创新示范活动。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同时,要发挥网络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对客户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12.加强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湖北)示范创建。湖北电信作为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湖北)牵头单位,要按照《2023 年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工作计划》,进一步夯实现有科研能力和配套资源,提升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和可复制性,加大开展规模化推广力度,带动提升 5G 行业应用安全水平,在标准研制落地、安全服务培育、解决方案推广、人才技术培训等方面切实取得成效。

（四）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

13.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处置机制，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在监测发现各类安全威胁、风险隐患后，属于自身问题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完成整改；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及时报送我局，不得随意对外发布漏洞细节情况，我局将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防范整改。

14.开展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能力，加大对恶意IP、恶意域名、恶意代码等网络安全威胁的分析研判及处置力度，重点针对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挖矿木马等开展治理，及时采取停止服务或屏蔽恶意资源、清理恶意程序、整改漏洞隐患等措施，并形成月报，在次月10日前报送我局。

15.充分发挥“天眼”网络安全联合实验室作用。整合实验室各支持单位、参与单位资源，推动信息通信行业资源共享，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反诈等现实需求和前沿技术，增强5G、IPv6、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支撑监管，服务企业，促进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发展。

（五）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16.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队伍，不断提升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应对能力。

17.组织开展实网演练。各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实战攻防、推演等方式，于2023年10月30日前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我局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攻防演练，以攻促防，检验各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实战化应对能力。各企业要结合演练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对水平。

（六）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

18.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各企业采购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依据《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购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采购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时，要审

核服务商是否是获得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的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将产品和服务采购信息报送我局。

19.明确业务合作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各企业在开展业务合作或业务委托时，应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护。受托方要依法依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泄露，委托方要加强对受托方处理活动的监督。

（七）开展人才教育培训

20.加大企业内部人才培训。各企业要建立系统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年度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对管理层、网络和数据安全专职人员、全体员工分别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牵头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专职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比需达到 60%以上并逐年提高；其他责任部门及地市分公司从事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人员也应进行培训和考试认证。

21.统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湖北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筹协调省互联网协会、通信行业协会，面向各企业管理人员，围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方面开展宣贯解读的集中培训；开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培训班，经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颁发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省互联网协会、通信行业协会要积极举办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会议、沙龙等活动，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支持。

（八）组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22.开展企业内部自查自纠。各企业要结合实际，针对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方法，细化检查内容，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针对检查发现的责任不落实、制度不健全、技术不完善、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对能够立刻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短期内整改不了的，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风险时限；对于需要长期解决的，要纳入规划，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5 月）。我局组织开展宣贯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开展动员部署，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方案报送我局。

（二）任务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各企业要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任

务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通过现场检查、远程检测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各企业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将专项行动要求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巩固经验成效，形成长效机制，于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本次专项行动组织领导。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企业要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明确各项任务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责任考核，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各企业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报送我局（模板见附件5）。

（三）开展监督检查。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围绕各企业对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评测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仍然存在的风险隐患等，开展督导抽查、远程检测。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问题逾期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严明工作纪律。基础电信网络和系统事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或基础电信企业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基础电信企业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遇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来源：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编者按

日前，《哈尔滨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方案》提出，到2025年，哈市在全省率先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办公“一网协同”、城市运行“一屏统览”，创新应用赋能“数智生活”，让数字政府发展成果成为实现“七大都市”建设目标的创新引擎、核心支撑、重要途径和关键载体。

哈尔滨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2〕23号)精神，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数跑龙江”为统领，以建设“数字化、智慧化、一体化”现代数字政府为主线，围绕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赋能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数字文化全方位协同发展，重塑政府治理环境、能力、结构、方式、绩效，为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以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高效集约。坚持“全市一盘棋”，健全数字政府建、管、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整合信息资源，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除特殊情况外，不再新建专网专线。

——坚持数据赋能。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合理划分牵头部门与业务部门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业务应用开发之间的“统分”关系，协同推进信息基础前沿技术突破、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创平台落地、高端人才汇聚、政策环境优化等，推动各领域智慧应用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坚持安全可控。强化网络安全风险意识，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省率先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建成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一体化公共支撑体系、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等数字基础支撑底座。聚焦经济调节、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政府运行等领域和哈尔滨城市特色，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办公“一网协同”，城市运行“一屏统览”，创新应用赋能“数智生活”。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数字决策、数字治理、数字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城市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数字政府发展成果成为实现“七大都市”建设目标的创新引擎、核心支撑、重要途径和关键载体。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一体化数字履职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促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整体协同，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深化体制机制建设。成立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构建职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组建工作专班，为建设数字政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2.强化标准制度建设。围绕公共支撑、数据要素质量和创新应用，统一技术规范，打通各类系统、融合各项业务、共享各类数据。建立数字政府标准体系相关制度，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系统和信息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3.深化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构建数字政府统一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市级集中化项目管理库和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建设效能实行数字化管理考核。围绕用户体验、数据赋能、履职效能等关键评价指标，构建数字政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评价数字化履职效能。〔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4.推进政务应用互联互通。建设数字政府底座，支撑行业应用建设。对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的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再造，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平台协同。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建设。按照“技术架构统一、业务架构统一、数据架构统一、安全架构统一、运维架构统一、工程架构统一、管理架构统一”标准，建设数字政府应用体系。〔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5.推进政务系统业务协同联动。推进全市各领域履职平台业务、数据、应用协同融合，推进应用场景协同联动，实现管理一体化、系统化、闭环化。强化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围绕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大工程指挥调度需求，集成各行业应用系统、整合数据资源，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体化决策指挥调度督查应用体系。强化各行业履职平台纵向支撑能力建设，建立跨层级履职事项清单，推进市、区县（市）同类业务同标准同平台建设，推进行业履职平台与面向基层、社区、网格等平台协同联动；强化各行业履职平台横向协同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履职事项清单，拓展一网协同、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等协同履职能力，实现跨部门一体化协同。〔牵头单位：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坚持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6.建设城市“数智中心”。集成算力、平台、数据、业务，赋能各类业务应用场景，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和综合集成应用的城市数字智能中枢，构建一体化、全方位城市治理和指挥调度体系。〔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7.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进全市网络覆盖和平台优化，推广 IPv6、5G 等新技术应用，将各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电子政务外网。适时启动“双平面、高带宽、负载均衡”的第二平面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8.构建集约化“城市光网”。建设智能承载、高速互联、融合泛在、安全可靠的高速智能城市光网“一张网”，统一承载电子政务网、行业专网等专网链路。〔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9.构建集约化“政务云”。建设统一管理、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市级政务云平台集群，构建一体化政务算力网络。依托省级政务云管理平台，整合全市各类云资源，并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统一资源调配、统一安全监管、统一考核评价。持续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工作，将全市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分级分类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强化异地数据备份，提升政务云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三）加快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推进政府主导下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数据全量归集、高效共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开放。

10.汇集政务数据资源。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编制覆盖市、区（县）等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政务数据“一本账”。按照完整、准确、合规和“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有序分类，按需采集、应归尽归”政务数据，将具备批量计算能力的汇聚到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并进行统筹管理。〔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11.共建共用数据资源库。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经济运行信息系统数据库、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优化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并纳入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实行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各区县（市）政府〕

12.建设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集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开放、数据服务、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功能，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等能力于一体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对全市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实行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将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对接到国家、省级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承接上级数据平台数据回流。〔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13.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开放体系。建设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主平台，形成数据共享交换核心枢纽和主通道。依托市主平台，构建“1+N”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并对接到国家、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支撑服务。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照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标准，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机制，推动数据自动、主动共享，并加强共享数据全过程管理。加强市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建设，增加应用场景服务，探索数据开放新模式，安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应公开

尽公开”。〔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14.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落实数据质量责任，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完善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做好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潜在风险评估，及时处理监管中发现的各类数据质量问题。对数据质量实行监管联动，确保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严防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15.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构建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集成自然语言视频图像解析处理、挖掘分析、可视化、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创新“区块链+政务数据”等场景应用，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16.开展数据要素资产管理。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的制度框架和支撑体系，稳妥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谋划建立哈尔滨市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要素市场中介服务，探索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双向开放、融合共享模式，形成数据资源“洼地”，释放数据红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区县（市）政务数据体系建设。原则上，区县（市）要充分利用市级归集数据资源，开展共享应用，有条件的或已经建设的数据资源，按照市级标准对接到市数据资源中心平台。〔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8.丰富数据应用场景。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推进政府履职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在多行业、多领域、多层次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探索组建大数据公司。由市属国有企业牵头控股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组建市属大数据公司，负责围绕政务大数据资源进行价值释放，深度挖掘资产价值，构建应用场景，推广政府数据市场化应用，推进数据市场化运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牵头单位：市营商

环境局、市国资委〕

（四）加快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

坚持基础应用支撑资源共享共用，由市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为全市各部门、各层级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撑。

20.拓展身份认证应用。以省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推进自然人、法人、公务人员等相关信息统一注册、统一登录和实名认证。加强身份认证无感化应用，丰富刷脸、扫码、指纹等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21.拓展电子印章应用。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设全市政务系统电子印章系统，为政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应用提供支撑。建设全市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建立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逐步在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金融等领域扩展应用。探索个人电子签章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高频政务服务等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22.拓展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制证、用证服务。优化电子证照制发证体系，将制发电子证照作为业务办理的必要环节，实现事项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无缝融合。加强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23.拓展公共收缴支付平台功能。依托省、市统一收缴平台构建政务服务统一公共收缴支付平台，加强政银合作，聚合各类支付渠道，提供缴费支撑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在线缴费、缴费结果查询、退付办理、电子票据查验、电子票据下载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营商环境局〕

24.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建设全市三维测绘基准体系，全面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哈尔滨建设；整合卫星遥感、商用地图等多源信息，构建安全、可靠、自主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时空信息云平台），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用，为政务服务、应急指挥、重大决策等提供空间定位基础和时空数据底板。建设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以城市时空数据信息为基础，汇聚城市三维数字模型，形成逻辑统一、分布存储的 CIM 基础数据库，建立与省级 CIM 基础平台互联互通，支持多行业信息汇聚、融合、提取、展示的市级 CIM 平台；推进“CIM+”应用，强化与城市运行各类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企业将有关系统对接到政府城市运行系统，带动城市管理实现“城市运行一

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5.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围绕“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对自然资源资产实行清单管理，实现自然资源数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26.建设数字政府运营调度监控平台。依托省、市共建的数字政府运营调度中心，整合接入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汇聚多源数据，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可视化、扁平化、多端互联的全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调度及监控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形成集约高效、共享协同的社会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27.探索建设数字政府区块链基础支撑平台。利用区块链公开、透明、可回溯、难篡改等特点，建立安全信任工作机制，推动电子数据、证照等上链应用。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减要件、减环节。按照区块链对接标准，与各地开展区块链互信合作。〔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五）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

加快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建设，推动全市政府机关内部政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28.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哈政通”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依托省“龙政通”移动办公平台，围绕提升业务流程定制、填表报数“一张表”服务能力和支撑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能力，搭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转与审批功能模块，实现政府系统非涉密公文电子化流转、文件审批、信息报送、督查督办、会议通知、视频会议等共性业务网上闭环办理。建设移动端协同办公平台，加强政务事项内部“掌上办”。建立“哈政通”政务协同与信创涉密办公系统交换通道，实现办公业务闭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按分工负责〕

（六）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以一体化政务服务推动“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线下政务大厅与线上平台融

合服务，推行全程电子化办事、“一件事”集成。

29.提升基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强化街道、社区“一网通办”基础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承载能力，推进更多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推进“一网通办”向乡村延伸，完善全市四级服务体系，开通全市行政村级的网上政务服务，实现村级政务服务业务应上尽上。〔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提升智能化水平。拓展集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推送、智能秒批于一体的电子化政务服务应用，开通电子印章应用、电子填表、二次录入转化等功能，建立全程电子化流转的填报、审批、存档、共享闭环流程，推广全市一体化预约、入厅办事行为分类等个性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31.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平台。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市、区县（市）智能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平台与省平台对接，强化预约、排队叫号、自动终端、窗口评价等功能应用，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32.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信用建设服务方式，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逐步形成全过程、全周期的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3.打造更多特色服务。紧扣数字政府改革领域，推出跨省通办、全城通办、适老化服务、创业安家智图、就近办、智办、免证办、“一张身份证”办事、“一业一证”、证明秒开联办、企业档案匹配服务、自助式政务服务驿站、健康码一码服务、特色主题服务专区等特色创新服务。提升高频便民服务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实现12345热线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部门业务系统业务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高频民生投诉网上受理、办理和评价闭环。探索建立标准化地址库，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能力。〔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4.拓展“e冰城”移动应用。围绕“用一个APP可畅享全市综合服务”，打造政府、社会、企业、市民四位一体的移动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社区生活、场馆使用等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一站式”对外，加强“e冰城”品牌推广，提高关注度，增加用户使用量。〔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35.统一“一码通城”技术标准。打造以百姓为中心、安全可信、可管可控“为人赋码”

能力体系，推出市民“丁香码”服务，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诚信体系、社会治理、城市安全、交通出行及便捷支付等场景进行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36.建设智慧公积金服务平台。编制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动服务跨地域、跨部门协同，优化异地业务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跨省通办”协同效率。推进跨部门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拓展智慧精准数字化服务场景，在网厅、客服热线等服务渠道推广智能应答、智能外呼等服务，深入分析“好差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数据，针对弱项短板，优化和创新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哈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加快建设一体化数字治理体系

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数据资源共享应用为牵动，推进治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打造精准治理、有效监管、多方协作的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37.提升公共卫生防护智慧化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数据采集、整合，实现医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跨行业、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智能预警机制，有效支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高效处置，实现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营商环境局〕

38.推进智慧医保数字化标准化应用。依托智慧医保信息化建设，深化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应用，加强数据互通共享，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移动支付建设，开发集定点医药机构规划管理、医保价格监测等多位一体的医疗保障智慧系统，提升医保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营商环境局、市残联〕

39.打造校园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创新教育安防视频实时共享机制，在校园出入口、校车营运和食堂等关键部位增设视频监控点位，提高城市综合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40.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加强数据回流，按照组织架构与业务权限，建立社区库、行业库、专题库，授权社区调取市、区（市）政务数据平台数据，解决基层看不到数据问题。拓展数据应用，依托人、房、车、收入、企业等基础数据，按需建立业务模型，再造数字化流程，提供数据批量核查比对、结果自动推送，解决数据应用难问题。推行移动管理，利用“e冰城”提供社区管理功能，社区使用数据时要同步收集信息，并补充、验证、反馈行业部门数据，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供智能分析、自动统计、报表生成等工具，减少社区重复性工作。结合网格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共享电子网格地图等基础数据资源，建设指挥

调度顺畅、运行安全高效的全市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41.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感知、协同指挥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对生态环境要素数据进行全域联网，综合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建设“天地一体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逐步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治理。建设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摸清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底数，构建自然资源云上全域大数据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围绕黑土保护、矿产开发等重点领域，提升自然资源卫星遥感监测与卫片执法的智能化、实时性与精准度，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水平。〔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2.构建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辖区档案系统、辖区配备系统，为网格员提供辖区内人、单位、房屋、楼宇等对象管理、分类查询、基础档案展现、基础统计、可视化功能，实现辖区服务管理对象电子化、全覆盖。建设事项任务管理、工作台账、民情日志等系统，为各级部门提供任务分派、审核等全过程监管。建设具备涵盖日常巡检、事件上报、信息采集、事件回访等功能的移动巡检系统、协同治理系统，为各级指挥中心提供事件调度分派功能，为各级部门提供事件处理功能，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民政局〕

43.推进不动产办理一体化。扩展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能力，为县（市）提供婚姻、税务、户籍、银行等业务共享协同通道，推动县（市）一体化办理不动产业务。〔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4.推动公安大数据警务发展。参照全省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模式，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搭建公安政务云“大基座”，为构建公安大数据应用提供坚实基础保证。构建大数据智能实战指挥中心，全面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夯实网络运行综合保障，打破警种、层级、区域信息壁垒，按照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要求，加强数据资源集中汇聚与融合共享，加速警务效能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

45.提升“数字城管”数智化管理能力。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打造城管云平台，促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融合，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智能化、精细化能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便民服务能力建设，保障企业、群众诉求得到高质高效解决，实现多

渠道、多领域的数据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46.推动公共交通数字化转型。依托“哈尔滨高寒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启动全市公共交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建立公交智能化系统，实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调度终端全覆盖。优化数智信息服务，推出更多具有哈尔滨公交特色的掌上服务。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促进公众出行和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各类运输服务信息的融合应用，打造智慧出行应用，推动智慧物流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47.夯实智慧农业基础。打造智慧粮食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全市粮情测控全程即时在线管控和穿透式监管模式，国家政策性粮食（含政府储备粮）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打造智慧渔政、智慧畜牧、智慧种植、智慧种业和智慧农机等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空天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和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

48.深化智慧人社数字化改革。依托智慧城市“人社云”平台，持续加强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数据应用，持续推进人社数据回流归集、公共服务事项对接、业务流程协同调度、多维度监督监管预警、多场景主题统计分析。打造“数智就业”“哈尔滨就业地图”等智办服务体系，推进哈尔滨就业失业创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就业创业信息监测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和现代化，为群众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强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49.推进社会救助数字化延伸。探索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机制、预警监测机制和救助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救助需求综合研判、救助对象统一核对、救助信息互通共享。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拓展，实现更多救助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营商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50.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依托城市数据资源中心，探索建设城市生命线前端感知系统，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桥梁等基础设施重点隐患部位布设前端物联感知设备，实现设施运行状态全方位物联网监测，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51.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全方位提升文旅行政部门数字化监管、服务水平。对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进行提档升级，提升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景区建设智慧化水平，完善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区门票分时预约、电子票务、智能停车场等管理水平。对亚布力滑雪度假区进行数字化升级。提升文旅市场营销数字化水平，

利用短视频社区平台和各类 OTA 平台推广特色文旅资源、产品线路、节庆活动，扩大城市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营商环境局、亚布力管委会〕

（八）加快建设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构筑全方位、多层级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

52.统筹构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按照统一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集成对接，形成态势感知、智能分析、高效定位、闭环处置、攻防演练一体化的安全运营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53.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料进行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个人和法人信息保护。围绕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督促网络运营单位制定运维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营商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各区县（市）党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工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市营商环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各部门同向发力，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各区县（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推进体系**。坚持“政事”分开、“建管”分离，构建全市数字政府管理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架构。市营商环境局负责数字政府管理工作，要牵头制定年度建设方案及工作要点。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市大数据中心负责为全市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域、本部门、本系统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具体推进工作。

（三）**加强项目管理与资金保障**。编制系统建设开发管理、项目管理、专家管理、运维管理、评估审核等项目管理标准规范。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坚持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做好数字政府建设资金保障。

（四）完善高端智库。制定适应数字政府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积极引进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聘请政务信息化行业领域专家，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协同各领域专家资源，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决策论证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决策与执行的科学性。

（五）加强监督考核。制定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利企惠民效果和企业群众评价结果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六）加强教育培训与宣传。积极开展政府数字化改革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数字思维、数字技能、数字素养，增强学网、懂网、用网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数字政府领导力和数字治理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推广，提升公众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来源：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

编者按

近日，青岛市发布《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到2025年，数字青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数字基础设施先进泛在、数字经济创新活跃、数字政府智慧高效、数字社会全民畅享、数字生态健康有序”的发展态势，城市发展能级全面提升，成为国内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标杆，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3—2025年，青岛市将以“数字中国”标杆实践区为引领，围绕省内勇当龙头、国内争先进位、全球彰显特色定位要求，按照坚持党的领导、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系统性协同、前瞻性布局总体原则，推进“5+12+N”的“数字青岛2.0工程”建设。

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年）

数字青岛建设是全面推进青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提升青岛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数字强省规划部署，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变革创新，提升城市数字服务、数字治理、数字创新、数字竞争等能力，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2023至2025年青岛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行动指南。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实施数字青岛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建设，数字化推进体制机制和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数字青岛实现跨越式发展，连续三年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1.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网络基础设施能级全面提升，一批国家重点网络基础设施落户我市。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全国首批“千兆城市”，累计建设5G基站超3万个，网络能力领跑全国。布局中国移动（山东青岛）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云基地等一批大型数据中心节点，标准机柜数超4万个。全国首个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平台上线运行，Handle全球根节点（青岛）项目建成启用。

2.数字经济蓬勃创新发展。创新实施“工赋青岛”行动，产业数字化引领全国发展风向，数字产业化开拓新局面，数字经济规模和质量全面提升。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4次蝉联全国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第一位，海尔、青啤入选全球“灯塔工厂”，新能源汽车、纺织

服装等 40 多个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发展。商贸、零售、文旅、金融、物流等领域网络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数字农业加快推进，实现“农业一图知家底”，获评全国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先进计算等数字前沿产业，集成电路、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园区挂牌运营，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

3.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显著，数字治理能力快速提升。建成城市云脑和区（市）中枢，发布省内首个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初步实现全市通用政务数字资源统筹管理调度，赋能打造城市治理、一体化综合指挥等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创新推出“无感审批”“不见面审批”“无感认证”等服务模式，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四年稳居全国第一梯队。实施智慧审批、信用监管等创新举措，营商环境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全面推进机关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改革，实现省、市、区（市）、街道（镇）、社区（村）五级机关电子公文运转全覆盖。

4.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全面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水平位列全省第一，全域纳入“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率先开展政务服务“一件事”和城市运行“一个场景”改革，打造“全市一个教育平台”“全市一家医院”“全市一个停车场”“一码通城”等 48 个标杆场景。开展全区域全领域试点建设，获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数字家庭建设试点、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和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等。

5.数字生态体系加快完善。建成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需求共享满足率达 99.7%，数据开放水平连续三年位列副省级城市前两名。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启动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构建“1+1+N”公共数据运营体系，推动建成全国首个海洋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在农业、制造业等 6 个领域推进数据资产登记。

6.数字化推进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城市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程来推动，一体化统筹城市数字化转型。出台《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滚动实施了 2020、2021、2022 年数字青岛行动方案，梯次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

（二）面临形势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已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推动社会提档升级和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手段。数字技术正在驱动新一轮产业革新并重塑区域竞争新格局，世界各国都把数字化发展作为创新发展、赶超发展和突破发展的新抓手。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潜在风险及挑战增多，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对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要求城市发展必须更具前瞻性、全局性和风险可控性。推进数字基础设施部署、技术产业发展和应用融合创新，已经成为引领各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各省市纷纷加大系统布局和统筹力度，竞相发力推动数字化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青岛，为青岛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一带一路”建设、经略海洋、乡村振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及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核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等重大平台建设都对数字青岛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青岛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城市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立体、综合、全方位、内生地“搞活一座城”为宗旨，以创建“数字中国”标杆实践区为引领，围绕省内勇当龙头、国内争先进位、全球彰显特色的定位要求，按照党的全面领导、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系统性协同、前瞻性布局总体原则，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统筹推进城市各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变革创新，助力城市高性能运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品质生活、政府高效能治理、环境高安全保障，为聚力打造“六个城市”、加快迈向“活力海洋之都和精彩宜人之城”、奋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新动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数字青岛建设重大问题，强化党对互联网、数据、安全等全面领导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2.坚持整体性转变。加强网络、系统、平台、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整体性统筹规划和

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加强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建设，确保统建共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以全面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整体性变革，实现经济数字化形成新供给、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的全新局面，整体推进城市全方位转型升级。

3.坚持革命性重塑。加强数字化发展投资、规划、建设、运营、运维机制等方面系统性改革，推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要素、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城市各领域全方位的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模式、大众生活方式、企业运行形态、政府服务模式等方面持续变革需求。

4.坚持全方位赋能。全面推进基础网络、系统平台、应用服务、数据要素、技术产业创新设施等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数字资源和设施全面赋能城市创新发展。构建发展合作机制，培育城市数字化转型合伙人，建设技术、产业、投资等生态圈，推进开放协同，构建共赢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数字化和城市化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5.坚持系统性协同。坚持“全市一盘棋”，按照城市有机体的整体性、系统性、连贯性及内在规律，统筹改革和创新、政府和市场、效率和温度、技术和产业、安全和发展、应用和制度等，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等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

6.坚持前瞻性布局。适度超前布局未来网络、未来技术、未来工厂、未来产业，为技术产业创新突破和试点应用提供试验场，激发迭代创新、变革创新、颠覆创新活力，切实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的技术、产业和场景标杆，更好满足引领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青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数字基础设施先进泛在、数字经济创新活跃、数字政府智慧高效、数字社会全民畅享、数字生态健康有序”的发展态势，城市发展能级全面提升，成为国内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标杆，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数字化转型发展。

1.数字基础设施先进泛在。5G 网络实现城乡全面覆盖，建成区域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国家级关键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空天地海”一体化支撑体系，形成千兆带宽、万物互联、E 级算力发展格局，成为北方重要的数据信息通信枢纽节点和全国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标杆城市。

2.数字经济创新活跃。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虚拟现实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全面创新发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融合创新、应用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实现全面融合发展，成为国家重要数字技术自主创新策源地，基本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数字经济生态。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引领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

3.数字政府智慧高效。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规划、投资、建设、运营、运维等体制机制更加优化。数字资源复用水平明显提升，城市云脑支撑城市治理精准感知、科学分析、智慧决策的能力显著增强，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数字政府发展位居全国第一梯队。

4.数字社会全民畅享。全面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出行、家庭、社区等领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形成需求精准响应、服务均衡惠及、潜能有效激发、价值充分实现的数字生活新图景，成为全国智慧新生活之城样板。

5.数字生态健康有序。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数据要素供给更加丰富，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要素流通中心、应用场景引领中心、产业赋能创新中心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样板。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促进城市高性能运行

1.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超前部署

（1）规模部署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围绕“全市算力一张网”总体布局，加快推进云网融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算力基础设施顶层布局。加强算力基础设施顶层设计，统筹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新一代超算、边缘数据中心等建设，建立健全面向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海洋经济、高效农业、国际数据流通等特色领域的算力服务，打造融入全国、辐射全省的北方重要新型算力枢纽节点。加快算力效率变革，分批分类推动存量“小散老旧”数据中心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强化单体机柜功率和电能使用效率等指标约束。加快算力速率变革，构建存算一体数据中心体系，建设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实现城市任意地点的企业1毫秒算力可得。加快算力技术变革，开展算力与算法、数据、应用资源的一体化协同创新，强化软硬件融合颠覆创新，构筑全栈技术竞争力。推动建立中国—上合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构建上合算力联盟，打造上合组织国家大数据合作创新先行区，推动算

力资源国际化。

(2) 超前部署先进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宽带通信、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北斗导航、遥感空间、海基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共享,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支撑体系。深化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加快重耕频谱资源和中低频段利用,提高交通枢纽、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 5G 深度覆盖,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城管、港口、园区等领域 5G 专网建设,积极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加快发展第五代固定网络(F5G),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市覆盖,打造全国引领的全光网城市。加快“IPv6+”网络创新体系建设,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持续拓展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打造 IPv6 创新应用示范区。优化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石老人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争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打造国际通信枢纽。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统筹部署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围绕“全市感知一张网”建设,加快构建感知终端设施规划部署、共享应用及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智慧水务、智慧市政、智慧海洋、数字农业、数字生态等物联感知应用建设,打造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共享应用示范城市。扩大深化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应用,推动千万级感知节点部署,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 NB—IoT/4G/5G 网络迁移,全面形成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打造一批 NB—IoT 应用标杆工程和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发挥上合示范区 Handle 全球根节点优势,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及应用推广,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标识解析在机械、家电、供应链管理等行业规模化应用。

(4) 大力部署新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加快新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数字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打造国家数字科技创新策源地。部署推进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加快建立新型数字技术协同攻关机制,打造面向未来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数字技术创新设施。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和前瞻技术,深化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技术开放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积极推动国家级或者行业级区块链设施超级节点、骨干节点等建设。

2.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1) 加快智慧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融合部署，构建集约高效、泛在互联、全域一体、技术先进的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体系。发展智慧道路，统筹推进道路交通、视频监控、环卫、照明等面向车城协同的智能化升级，实现道路交通设施的智能互联、数字化采集、管理与应用。打造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先行区，构建支持自动驾驶的车城协同环境，开展自动驾驶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智能环卫等场景的测试运行及示范应用，探索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系统的深度融合路径。发展智慧物流，完善智慧零售和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全环节物流设施的智能化升级。优化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节点布局，统筹推进重点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园区建设、运营新标杆。升级智慧港口，开展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广干散货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打造世界一流智能化示范港口。

(2) 加快智慧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智慧电网建设，统筹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智能升级改造，实现设备状态环境全息感知、故障主动研判自愈，提高电网韧性和可靠性。发展能源互联网，支撑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和多元主体灵活便捷接入，探索碳达峰碳中和的青岛路径。加快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商业区、居民小区等“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建设。推动油气管道智能化发展，提升油气管道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居民小区、商业楼宇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建设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充换电、加气、加氢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网络。推广“多表合一”，开展水、电、天然气计量器具智慧升级改造。

(3) 加快智慧水务设施建设。完善雨量、水位、流量、水质、旱情、水利工程安全等智能监测设施，扩大河流湖库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管单位管理活动的监测范围，构建含雨情、水情、工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信息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深化“水务管理一张网”改革，推动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供排水等一体化智能应用，强化水系统治理领域高质量建设、智能化运维、精细化监管，提高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建设与水管理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围绕水务资产数字化，加快构建“全要素归集、全过程管理、全方位共享、全场景应用”的数据治理体系。探索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智慧水库等应用场景。

(4) 加快智慧海洋设施建设。支持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高质量运行，组网运行“空天海地”一体化海洋观测网络，建设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新一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海洋科学与技术综合创新基地。加快崂山实验室、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青岛市智慧海

洋系统项目，推动建立海洋大数据开放共享与交易服务机制，统一标准规范，分级分类准入，构建海洋信息获取、传输、分析、应用的全过程体系。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提升近海海域、岸线、海岛监管覆盖范围。

(5) 加快智慧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强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规划，一体化推动市政设施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市政设施设备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构建市政设施部件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供水、排水、排污、燃气、照明、通信、供暖、园林、绿化、环卫等市政设施数据共享交换，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地下管网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一体化综合管廊智能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管网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快城市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推进新建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推动城市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数字化改造，加强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系统性整合。推进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施工过程全面感知、施工数据共享互通。

(二) 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

(1) 壮大特色数字领航产业。瞄准虚拟现实、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网络安全等发展方向，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领航产业。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加快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建设，集合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探索建立自主创新机制，构建虚拟现实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建设龙头企业主导、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配套齐全、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千亩级专业园区。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链式发展，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模组、面板、背光模组、偏光片、驱动 IC、玻璃基板、柔性线路板等产业，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发展先进计算产业，深化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青岛基地建设，集聚重要战略科技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加快高端先进计算产业聚集。培育壮大网络安全产业，支持探索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新模式、新技术，强化信息安全服务发展和产品研发推广，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2) 夯实关键数字基础产业。做强做优做大集成电路、软件等关键基础产业，推进关键基础产业集聚。提质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聚焦集成电路行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涵盖 EDA 工具软件、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各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发展面向新型消费电子、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等领域应用需求的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加强新型显示、传感类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等研发攻关，加快建设青岛 EDA 中心、集成电路人才实训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北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高地。

创优发展软件产业，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名品、名企、名园、名院”，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持续强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制造”“软件定义服务”的融合赋能，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全面升级，“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3) 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紧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密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发展契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规模。推动突破大规模分布式存储、资源监控管理与调度、弹性计算和虚拟整合等技术瓶颈，支持云原生技术、应用创新和实践，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数据标注、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业态，建设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链+”行动，推动一批区块链融合应用试点项目落地，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完善“区块链+”产业生态。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探索创建青岛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加快基于人工智能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建设上合航天产业园，推动北斗产品生产制造，促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

(4) 超前布局未来数字产业。鼓励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超大容量下一代光传输技术、超5代移动通信(B5G)及6G技术研发应用。推动虚拟现实与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融合发展。依托元宇宙产业创新园，打造以虚拟现实为特色的综合性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促进数字内容制作产业集聚。加大量子信息技术、碳基芯片等技术应用，拓展应用场景。瞄准基因装备及原料智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加速基因科技未来产业布局。发展类脑计算，加强脑认知与神经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和突破，布局类脑计算机、类脑机器人等整机产品。

2. 普及推广智能生产模式

(1) 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研发、设计、管理、仓储和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推进生产要素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柔性化。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工业互联与智慧工厂、服务型制造、工业元宇宙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应用。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信息系统网络化综合集成和制造模式智能提升为重点，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自动生产线。

(2) 深入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化“工赋青岛”行动，持续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生态赋能模式，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工业大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产业大脑+晨星工厂”。加快研发推广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和 SaaS 应用，提供模块化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技术经验和知识显性化、模型化、数字化。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建设。

(3) 打造智能制造新生产模式。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拓展。发展多种形式的共享制造模式，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等方向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进协同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等平台建设，推广设计外包、柔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维护、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深化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为基础，探索智能制造新模式，争创全国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4)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发挥国有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在化工、饮料、橡胶等重点特色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打造全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标杆。持续推动头部企业实施“倍增”计划，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完善配套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运用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依规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

3. 加快服务业提质和升级

(1) 推动生活性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发展生活性信息服务业，打造高品质城市数字生活，建设国际知名的宜居宜业宜游滨海城市。发展智慧广电产业，创新建设内容生产、节目制播、传输覆盖、安全监管、科技创新等体系，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培育数字体育产业，扶持、引进数字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完善数字体育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产业发展载体，鼓励数字体育与金融、会展、衍生品的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在赛事运营、训练竞赛、休闲健身等领域赋能增效。制定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数字文创、网络视听、元宇宙等数字文旅产业。举办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创新“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扩大智能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市场化供给。

(2) 推动生产性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拓展生产性信息服务业，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高质量发展青岛样板。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资源，面向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依法依规开展数字金融业务，积极拓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建设。

(3) 提升国际经贸数字合作能级。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期，培育数字贸易集聚区，招引跨境电商、数字版权、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龙头企业入驻。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物流、仓储、结算、通关等配套功能，积极推广直购进口、网购保税等通关监管模式，布局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打造国际性跨境电子商务与多元化贸易中心。加快推动国际合作载体建设，深化在数字经济、开源软件、两化融合、行业标准等领域的合作。支持优秀企业、产品、技术全球化协作，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融入全球价值链，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4)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工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新“三网融合”协同发展模式，重点培育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慧健康、数字体育、数字文旅、数字农业、大宗商品交易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平台，培育平台经济新生态。全面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以建设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为核心，推进项目建设设计、施工、运维数字化协同，培育智能建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精准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新场景。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推广“直播+”教育、农资、旅游、网络签约等新模式，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

4. 发展都市现代数字农业

(1)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加快推进“新基建”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推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应用步伐。开展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升级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大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和共享体系建设。创新打造系列数字农业应用场景，优化完善“农业家底一张图”。建设一批国内先进的数字农业示范园，成为驱动数字农业创新发展的“领头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及数字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创国家级数字农业（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推进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智慧林业建设。

(2) 提升农机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水平。加快推动智慧农机数字化服务升级，支持“互

联网+农机作业”发展。面向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作业领域，推广配置农机定位、机载信息采集、机械作业远程监测等装置。积极利用“北斗+”以及其他先进技术，推进耕整、播施、灌溉、收获等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改造与推广，加速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推广无人机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应用。推广基于北斗导航的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深松机等农机作业技术应用，实现高精度自动作业和精准导航。

(3) 加强农产品数字化管理。围绕花生、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等特色农畜产品，建设智能化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融合，开展农产品数字标识推广、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无人化等农业经营新模式。推动农产品“产运销”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升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结合区域农产品优势，创建淘宝镇（村），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

5. 挖掘释放海洋经济潜力

(1) 大力发展海洋智能装备。聚力突破海洋工程关键技术瓶颈，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海洋信息感知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突破核心传感器、海洋立体观测与智能探测、水下通讯、导航和组网等技术。培育壮大水下机器人、水下智能设备、深水探测等新型海洋装备研发和生产规模。加快建设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认证平台，构建高端海工装备试验、验证、评估及认证服务体系。

(2) 提升海洋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提升智慧渔业、智慧港口、智慧航运、智慧旅游等“智能+”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牧场感知数据获取、挖掘、融合应用等能力。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海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

(三) 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推动政府高效能治理

1. 强化“一网一云”支撑体系

(1) 统筹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政务“一朵云”优化提升工程，加强自主可控设施、分布式存储、资源动态监控调度、弹性计算等新技术应用，逐步形成以自主可控产品为主、存量产品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微服务、云原生等应用能力和密码保障、态势感知等安全能力建设，构建更加完善、更加安全的覆盖基础、平台、数据、应用等各层级全栈云

服务能力。加快山东省政务云网区域骨干（青岛）节点建设，推动胶东五市网络高速互联、信息快速交互，拓展跨区域融合应用。加快建设泛在、柔性、智慧新型政务网络，探索政务外网与卫星通信、5G、数字集群、NB-IoT 等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实现网络服务的灵活定制和动态调度，打造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安全统一的数字政府“高速公路”，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发展基础。落实信创要求，实现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兼容信创环境。

（2）统筹政务能力中枢建设。加快云脑、数据、视频、感知、低空等通用平台一体化集成改革，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多跨协同、智能互联能力。推动城市云脑建设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度融合，增强城市运行精准感知、科学分析、智慧决策的能力，全面提升综合指挥调度、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水平，基本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完善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体系，探索构建 G2B（政府对企业）、B2G（企业对政府）双向开放的“能力服务超市”，提升数字资源的复用水平。建设一体化城市数据中枢，推进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一体化，实现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打造数据“高速通道”，全面提升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实效。统筹“智慧低空”基础设施及一体化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政务领域低空资源汇聚共享及集约化应用。统筹物联感知共享平台建设，深化视频资源综合治理，探索多维数据深度融合利用的“空天地网”立体化城市管理模式，构筑新型城市治理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南区、胶州市、莱西市开展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工作。

（3）统筹政务共性应用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全面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市通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证照免提交”范围，推动高频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以及社会场景的全面应用，推动全市互通互认。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电子印章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2.打造“一网通办”服务体系

（1）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深入实施行政审批数字化改革“六个一”工程，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体验，积极打造数字审批“青岛模式”。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改革,明确服务事项范围,完善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规范受理条件、法定时限、数量限制、服务对象等要素,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力度。实施网上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工程,全面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从“能办、好办”向“主动办、智慧办”迭代升级,打造全国一流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孪生、区块链、元宇宙等新技术在网上政务中的探索应用。

(2) 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政府、社会一体联动效应,打造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标准统一、服务并行的便捷政务服务新体系。集成优化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资源,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提升政务服务温度。

(3) 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围绕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数字化“最大公约数”破除营商环境服务壁垒。持续完善企业开办退出网络服务,实现企业“全链条”“全方位”“全场景”业务支撑。推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工程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等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好差评”制度,围绕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推动实施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强化“好差评”结果应用。

3.构建“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1) 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构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升级等各环节的统筹发展机制,提升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深化“CIM+市政设施”应用,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搭建城市运行类场景,提升市政设施运行监测管控水平。打造城市部件数据库,深化BIM应用,强化智能图审、数字档案收储、构建和部件生产等环节应用,实现规划立体化、建设智能化、管理精细化。迭代升级“城市管理一张网”,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特色应用,实现城市管理要素、过程、决策等全方位数字化与智能化。

(2) 推进市场监管一体化。全面深化“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进“掌上监管”和服务型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入推动市场监管各应用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场景融合,打造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行政服务、行政监管、综合管理一体化融合效能。创新数字监管方式,搭建数字化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全面汇聚市场监管领域数据资源,打通市场监管各业务数据“高速通道”,构建市场

监管数据资产管理底座，促进监管业务数据深度融合。深化数字经济监管制度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3）推进安全防控一体化。持续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加强智能感知设施标准布建和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安全智能感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建设，依法推进公安数据内部全面共享，推动警务流程再造，全面提升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勤务指挥、打击破案、规范执法、服务民生、警务管理等业务领域智慧应用水平。深入推进5G等新技术在公安领域的应用，建设5G警务专网，推进“5G+”智能警务终端、警用无人机等应用。

（4）推进应急救援一体化。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试点建设，持续完善城市安全感知网络 and 平台，推动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领域风险管控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持续提升城市重大风险防控应对能力。推进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开发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危化品、地震灾害、海洋救灾等多场景专题研判模式，建立高效协同的智慧救援实战体系。推进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实现数值预报产品的智能化、精细化、网格化，提升风暴潮、海浪、海冰等灾害的预警预报能力。推进森林防火预警体系建设，建成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空、天、地多种渠道的大数据分析，提供火情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调度指挥等多种功能。

（5）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现“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数字化展现。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用，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推进数字生态服务一体化平台，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打通执法、应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境质量分析等，加快生态环境调度指挥系统建设，推动多部门协同快速响应。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监管新模式。推进“无废城市”数字化建设，持续助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近岸近海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管、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精准治理。建设融合林草资源、森林湿地、森林病虫害护、野生动物、古树名木监测、防护、管理、执法等于一体的信息化共享平台，提升主动发现和防范破坏生态系统的能力。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6）推进基层治理一体化。深化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整合网格资源并深化场景

应用。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构建“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的新型工作格局。完善基层司法信息化建设，探索打造全域数字法院“青岛模式”，提升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法治资源、惠企服务等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信访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信访工作部署，推进信访系统与“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对接，推动信访事项全过程“网上办、掌上办、全程办”，提升信访数据分析、决策支撑、矛盾排查等能力。

4.强化“一网协同”运行体系

(1) 深化党政机关数字化。全面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强机关运行标准化建设，强化数字化运行、协同化联动、智慧化监管、便捷化体验，纵深推进数字组工、数字统战、数字人大、数字政协等专项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色的业务应用，全面提升党政机关业务数字化水平，打造数字机关“青岛样板”。建设统一网上政务综合服务、移动端综合服务等平台，全面实现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提升党建、人事、财政、机关事务、税务等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业务、信息、流程整合，全面推行部门间业务办理“一口对外、限时办结、一次办好”。推进政府职能运行智能监管e平台建设，探索“无感化”职能运行监管新模式。落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国家标准，推进电子公文在线规范办理及归档，促进电子文件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 提升政务决策效能。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提高跨周期政策设计、逆周期调节能力。扩大“经济运行一张图”应用范围，加大企业统计报表“最多报一次”场景推广力度，创新投资项目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推进平台应用向区（市）延伸。持续深化“金审三期”应用，健全优化审计大数据体系，完善数字化审计工作模式。加强国资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公共卫生、文体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深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创新，构建用数据说话、决策、管理、创新的政务决策新模式，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创造社会高品质生活

1.完善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1)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深化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推动青岛教育e平台2.0迭代升级，开展教学资源一张网、学校情况一张图、教育服务一号通等场景改革。建设中小学智慧作业管理系统和虚拟学习班级系统，融合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出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典型数字应用场景和优质教学应用软件。实施教育提质工程，探索数字技术助学、助教、助管、

助研，深度创新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和信息化赋能教育教学研究，培养300名中小学信息化专家型校长、500名专家型学科教师，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普及人工智能教育，加快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校、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工程，针对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弱势群体，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课后网”名师空中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加快跨区域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实现网络家庭教育全覆盖。

（2）优化智慧医疗服务。完善医疗健康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发展，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医学影像识别、辅助外科手术等应用。丰富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拓展服务空间，升级完善跨区域就诊一码通行、医生号源一网预约、医疗费用报销一件事、医保基金支付一件事等智慧医疗场景应用，推广“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线上结算”“先诊疗后付费”等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持续深化“全市一家医院”改革，加快医院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和互认互通。推动国家智慧医疗示范项目建设，建设青岛市“健康云脑”，搭建青岛市卫生健康全域感知专网，提升数字健康基础支撑、便民惠民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能力，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

（3）完善智慧社保、医保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社保服务体系，深化“社保参保一件事”改革，扩大系统内“一链办”、跨部门“打包办”的事项和人群。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大数据应用，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主动服务。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医保服务“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4）健全智慧养老服务。构建养老机构监管一张网，扩大养老服务地图，聚焦老年人生活需求，推动全市养老资源配置智慧化、合理化。开展西海岸新区智慧养老场景试点建设，鼓励重点企业、街道、基地等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提升智慧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水平，鼓励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全方位养老服务。推广数字化养老设施应用。

（5）丰富智慧文旅服务。优化“一部手机游青岛”功能，持续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平台、“听青岛”有声产品库，提升文化和旅游监管执法水平；上线

数字化旅游体验产品，实现 4A 及部分 3A 景区云游览、云科普、云直播、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文博场馆数字化建设，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实现在线预约、客流监测、无感通行、云游览、藏品检索、馆内导航、有声地图等服务。开展数字文旅十大应用场景、标杆项目评选。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冬季旅游”“夜间消费”等新消费场景，逐步构建全域、全季、全时发展旅游新格局。全面探索 5G、VR、4D、5D 环境下的创新应用，发展数字化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大力发展元宇宙、数字创意、沉浸式演艺、网红直播等文化新业态、文化消费新模式，建设山东省数字版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青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企业出版优势，积极做好主题出版、精品出版。依法培育数字出版行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双 8K VR 直播云平台。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推进传统主流媒体融合转型，建强用好区（市）级融媒体中心，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依托数字人、文化数字藏品 NFT 应用新形式，打造特色 IP 及数字纪念品。加快手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统筹非遗工坊、手造乡土名村等资源，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手造产业创新、专技培训、质量管理能力，打造共同富裕新样板。

（6）发展智慧出行服务。加速建设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构建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运行与服务体系，实现综合交通网络的立体互联和出行服务的全流程覆盖。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加快出行信息融合，提升信息服务准确性、即时性。加快推动实时、全景、全链交通出行信息数据共享互通。上线运行“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及“青岛停车”应用程序，实现全市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入口”。持续优化城区交通组织，升级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绿波带、交通诱导屏等智能管控方式，提升道路交通运行健康指数。深入推进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丰富 ETC 在智慧停车场景的应用，推广无感支付模式。深入推动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地铁、智慧机场、智慧海港等新亮点，提高旅客一体化换乘体验。推广“先离场后付费”便捷泊车服务。

2.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1）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深入开展城阳区国家数字家庭试点建设，探索数字家庭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和新经验。加快推广数字家庭智能化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的智能互动，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产品、用户、数据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加强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推动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与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及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等对接，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

(2) 完善智慧社(街)区建设。加快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社区管理和服。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持续迭代提升社区智慧服务应用,探索村(居)务公开、意见反馈等数字化服务。完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进物业管理智能化、线上线下融合化。加强社区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照明、停车、快递柜、充电桩、垃圾箱、体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街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持续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加强小区各类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

(3) 优化生活便民服务。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加强智能化和网络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就业、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探索不同民生领域平台跨界融合模式,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卫融合、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拓展社交、购物、阅读、娱乐、健身等领域线上线下智慧应用场景。引入智慧化、智能化理念,打造更具体验感的“口袋公园”。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满足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智能化服务需求。

3.建设美丽数字新乡村

(1) 统建共享乡村数字设施。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80%以上的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基本实现5G全覆盖。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推进农村地区电网、水利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普及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技防村前端感知设备全覆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监管数字化。

(2) 协同提升数字服务能力。优化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深化“灯塔一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应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依法依规推动农村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提升农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街道(镇)、社区(村)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模式向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领域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完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乡村数字图书馆等服务载体。支持胶州市、莱西市开展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五) 构建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强化环境高安全保障

1.激发数据要素发展潜能

(1) 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和资源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协调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普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推动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推动数据源头治理,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

责。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在各领域共享应用，深入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赋能基层治理。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运营，促进政企数据供需对接、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2) 释放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贯标工作，提升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和能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和开放自有数据，强化社会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快推进数据关键技术创新，支持工业、交通、医疗、生态、农业、海洋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强化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高水平建设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海洋等行业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有序培育一批资产评估、合规认证、数据经纪、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研究设立数据要素产业创投基金，建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区。

(4)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略)。

(5) 打造数据生产力培育综合体。推动数据要素与人才要素有机结合、数据应用与人才培养双向联合、数据运营与人才队伍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政校企一体、产学研协同的数据要素实验、实训、实习基地，推动数据应用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不同层次的专业化、产业化、数字化人才队伍。

2. 提升数字安全保障能力 (略)。

四、重点行动

(一) 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建设行动

打造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增强数字底座能级，提升青岛在国家网络空间中的战略地位。推进重点领域 5G 虚拟专网建设，适时开展 50G—PON 网络试点，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光分配网络 (ODN) 改造升级，实现千兆光网城乡和农村全覆盖。积极争创国家 5G 融合应用先导区，培育 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融合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 E 级超算中心，全面融入“中国算力网”布局，建立与八大国家枢纽节点的算力联动机制和跨区域算力调度机制，支撑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升级优化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积极申请建设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跨境数据传输通道、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国家关键重大网络基础设施。到 2025 年，99% 以上行政村 (社区) 实现 5G 网络覆盖及千兆网络接入，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全面升级，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跨境数据传输通道等一批国家级关键网络基础设施取得突破，在国家网络空间战略地位大幅提升；基础算力水平达到 1.6EFLOPS，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互联

互通、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算力网络发展格局。

（二）城市智能中枢提档升级行动

构建集城市感知、数据、治理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中枢，探索数字城市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打造大城市智能治理新模式。加快完善城市感知中枢，全面整合政务领域感知终端及监测平台，推进物联感知设施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增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感知和预警能力。构建城市数据中枢，推进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 CIM 系统普及应用，汇聚全域地上地下全空间、人地房全要素、规建管全链条多维度数据，构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行、生态保护、应急救援等城市管理服务应用场景，提升数据汇聚整合能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构建会思考、能指挥、可进化的城市治理中枢，打造一体化城市云脑，全面赋能业务流程再造和应用场景创新。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全市联动、感知设施统筹、数据共享、系统整合、业务整体协同的城市云脑体系，实现市、区（市）两级横向、纵向互联互通，成为大城市智能治理典范。

（三）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建设行动

全力推进港口建设、运行、管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港口生产管理与 5G、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和新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提高港口生产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广董家口先进经验，加快建设智能管控平台，打造标准化和规范化作业模式，实现一体化集中智能管控。加快“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等全球首创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全自动化码头作业效率。完善智慧口岸通关与服务体系，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海关与港口查验全过程信息无缝衔接、客户服务全程无纸化。建设上合国际枢纽港、数字孪生港、智慧物流协同平台，加快推进港口、航运、铁路、公路等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海陆空铁”四港联动，提高物流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化港口，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港区等传统码头智慧化改造取得明显进展，港口专业干散货设备自动率达到 100%，一体化通关、港口物流运输等能力大幅提升。

（四）数字产业集群培育行动

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优势，集聚国家战略资源，加快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产业链建设，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的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空间布局，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市南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数字航运金融，建设数字贸易智慧结算中心、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打造日韩消费集聚区。市北区发挥人工智能国际客厅、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人工智能共同体及纺织谷、橡胶谷、数字港等优势，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工业

互联网，打造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产业高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主阵地。李沧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园区，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成长生态平台。崂山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虚拟现实，建设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虚拟现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虚拟现实产业园，打造世界级智能家电先进制造业集群、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虚拟现实产业研发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加快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海信信息产业园、集成电路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打造国内重要的新型显示研发制造基地和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城阳区立足轨道交通产业集群优势，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中国中车）行业二级节点和青岛未来网络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全产业链，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即墨区突出海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领军人才优势，发展海洋信息技术产业。胶州市依托“上合示范区”，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产业提供标识解析、算力、卫星通信等服务，打造上合组织国家大数据合作创新先行区。平度市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加强数字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种业深度融合。莱西市重点发展智慧农业、先进制造业，加强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以有研稀土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区。到2025年，数字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技术创新、产业协同、集群联动等能力明显增强，形成2至3个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五）工赋青岛模式推广行动

立足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先发优势，围绕打造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平台生态，加快推广普及数字制造新模式，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产业生态资源研制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引领全球平台技术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探索平台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机制，加快重点平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动双跨平台、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平台协同发展，鼓励平台向产业上下游赋能，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数字制造产业生态体系。纵深推进“工赋青岛”行动，面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垂直行业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到2025年，完善“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体系，建成家电、机械等5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20家以上重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超过500家，打造覆盖24条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赋能体系。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水平显著提升。

（六）全球数字海洋引领行动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海洋业务发展能力。深化“经略海洋一张图”建设，提升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渔业资源利用等数字化能力。构建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依托海洋大数据中心，统筹整合观测监测数据，建设集空、天、陆、海一体的海洋立体化监测体系，实现多维立体全面综合感知。加快崂山实验室、海洋科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培育新型“算力+生态”体系。推进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智能航运科学实验设施等建设，加快形成一流的海洋科技基础设施群。推进青岛航运发展研究院和智能航运产业园建设，打造智能航运先行区。发展智慧海洋牧场，建设智慧渔业超大型养殖工船。到2025年，数字海洋基础设施、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海洋感知、计算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海工智能装备业领跑全国，现代海洋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七）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行动

聚焦群众生产生活难点痛点，持续打造一批“一件事”流程性、并联式标杆服务场景，深化“六个一”（一个入口、一个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集成、一事联办）改革，推出“社保参保”“待遇资格认证”“养老托育”“救援处置”等集成化应用。聚焦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深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纵深发展，实现办事服务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积极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快申快享”“免申即享”。到2025年，“一件事”办事服务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青岛政务服务品牌享誉全国。

（八）城市运行“一个场景”改革行动

破解城市运行难点痛点，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一个场景”改革，构建城市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行、治理新模式。全面梳理制造、交通、教育、农业、政务、医疗、金融等领域场景清单，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开放数字化应用场景，做强核心功能类场景、做精社会民生类场景、做优城市治理类场景。探索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程。健全组织协调推进机制，优化完善事项和应用场景运营管理，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链条、打造服务品牌。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和评估评价，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和公众评价制度。到2025年，打

造不少于 300 个智慧化应用场景，重大标杆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基本建成场景化、标准化、智慧化城市运行体系。

（九）数字机关集成改革行动

深化“全市一个数字机关”建设，加强机关内部数字化变革创新，实施机关内部协同事项“一件事”改革，形成机关业务全方位、全覆盖、全贯通的数字化运行和职能监管体系。推进政府机关系统集成建设，依托“山东通”平台推动多跨应用场景建设，搭建全市数字机关协同办事和交流学习互动平台，提升机关运行效能。强化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系统迭代升级，打造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全链条的协同运转模式，实现机关工作人员“一号登录、一网办理”。到 2025 年，政府机关运转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全面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构建“线上办公、协同办事、一键直达”运行模式，党政机关移动办公覆盖率动态保持 100%。加强“集成式”和“套餐式”的数字机关服务，推动不少于 50 个跨层级、跨领域的服务场景建设，实现机关职能运行多维度“数字化”监管。

（十）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行动

加速推进城市云脑赋能行动，加快基于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应用建设，深化全市数字化资源“一网统揽”，创新数字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城市云脑”应用访问渠道，构建协同配合的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打造“三级平台、五级应用”智能化融合指挥体系，完善联动指挥、联勤巡防、联合执法、线上线下融合等机制，提升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综合管理、集中展示、指挥调度、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一体化和智能化能力，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到 2025 年，建成全域覆盖、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数据“一屏通览”、社情民意“一号受理”、城市管理“一键指挥”、业务处理“一网协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青岛样板。

（十一）“无证明城市”全面推进行动

深化数据赋能，优化创新政务和公共服务流程，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引领国家电子政务发展风向标。全面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场景，大力推行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全面推广“一码通城”，持续深入推动部门电子“证”“照”“卡”“码”互通融合。着力提升证照数据质量，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强化证照数据归集，推进个人事项“一证通办”，企业

事项“一照通办”。依法推进证照证明清理和告知承诺减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深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供给等行动。到2025年，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免提交证明事项数达到1200项或免提交证明事项占比达到85%；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率达到100%，群众和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全域建成“无证明城市”。

（十二）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培育行动

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公共数据开放长效机制。以公共数据运营试点为突破口，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打造开放融合的数据生态体系，引导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探索建立完善数据流通规则，健全数据资产评估体系，建设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交易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面向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流通、计算、分析、可视化、安全等领域，发展一批大数据创新服务标杆单位，有序培育一批资产评估、合规认证、数据经纪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到2025年，在全国率先建立活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规则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数据要素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发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数字青岛建设的领导，加强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对数字青岛建设规划、项目、数据、技术、应用的统筹管理，确保统建共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数字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加强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统筹调度。建立数字青岛建设的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形成技术发展路线图，持续推进、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职能制定数字青岛具体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

强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建设等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对数字青岛建设的

资金保障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特色融资产品，加大数字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开发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加强人才保障

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鼓励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推动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以市场化方式引进、培育形成一批拥有重大关键技术或能够提升产业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倡导高校专业群联合世界 500 强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对标“最新最高最优”，共同开发专业与课程标准，攻克“卡脖子”技术和工艺，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定期组织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考察学习。推广政务数据首席代表制度，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加大数字化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转型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和企业评价相结合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四）完善规章制度

深化数字青岛建设投资、规划、项目建设、数据要素、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领域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更好适应数字化发展规律需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投资运营、政务基础设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先试政策，依法探索数据产权、流通交易、跨境流动、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相关制度。

（五）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建立数字经济新监管模式，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快新技术新业态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优化，依法探索以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提升信息类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等便利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来源：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3 年一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2023 一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降幅收窄，出口持续下滑，效益有所改善，投资保持增长。

一、生产规模小幅收缩

一季度，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1%，降幅较 1—2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低 4.1 个和 2 个百分点。3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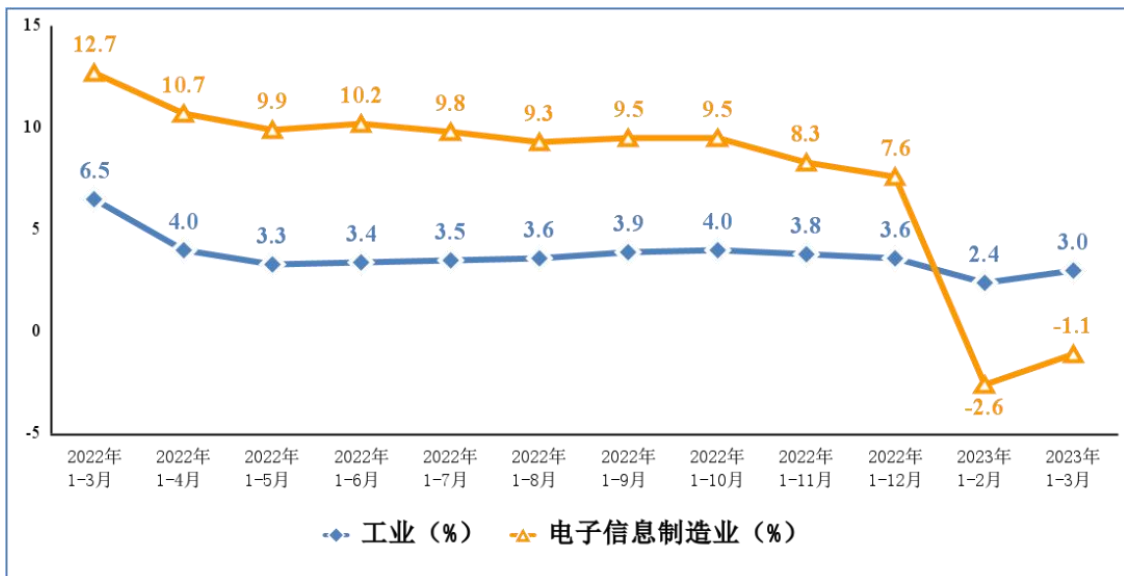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一季度，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3.31 亿台，同比下降 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2.39 亿台，同比下降 13.8%；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0.79 亿台，同比下降 22.5%；集成电路产量 722.0 亿块，同比下降 14.8%。

二、出口呈下降态势

一季度，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10.5%，降幅较 1—2 月份加深 2.1 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降幅深 5.2 个百分点。3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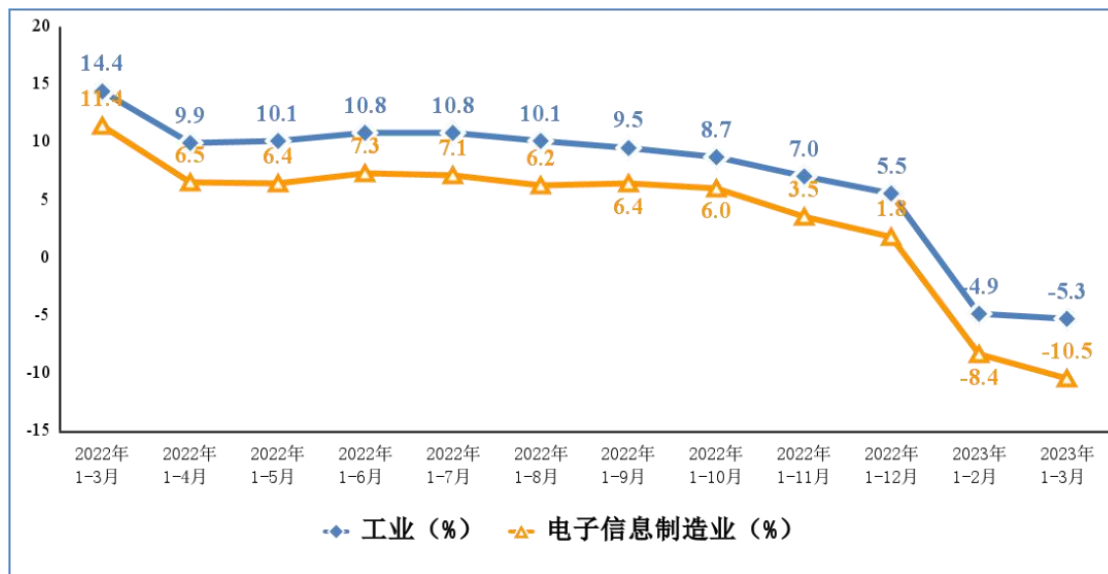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一季度，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 2933 万台，同比下降 38.1%；出口手机 1.72 亿台，同比下降 12.3%；出口集成电路 609.0 亿个，同比下降 13.5%。

三、企业效益下滑明显

一季度，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3.24 万亿元，同比下降 6.4%，降幅较 1—2 月份收窄 0.1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2.85 万亿元，同比下降 5.6%；实现利润总额 607.3 亿元，同比下降 57.5%，较 1—2 月份降幅收窄 19.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9%，较 1—2 月份上升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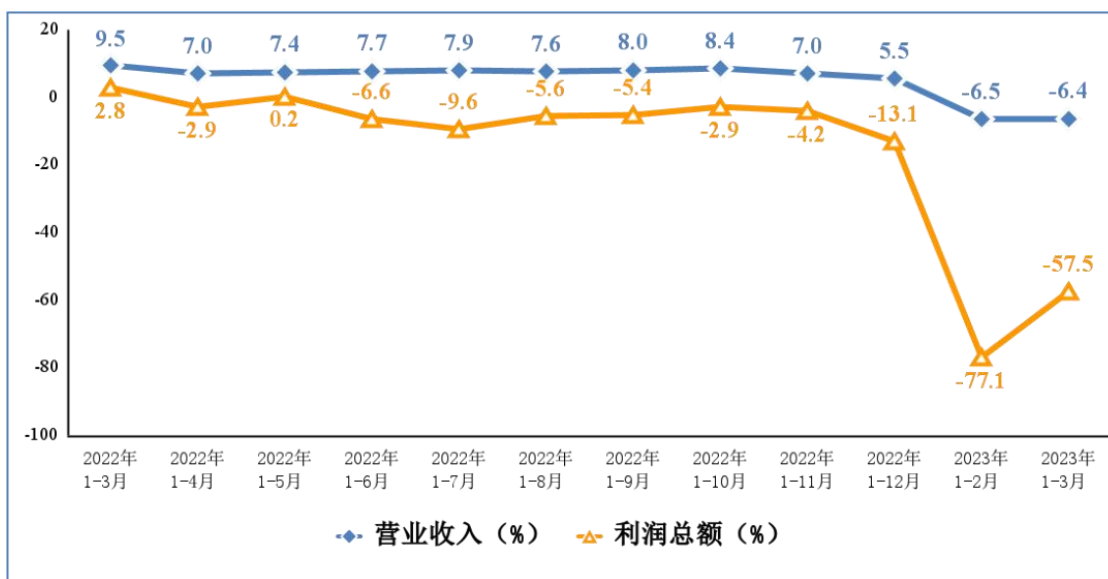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一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5%，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5.9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0.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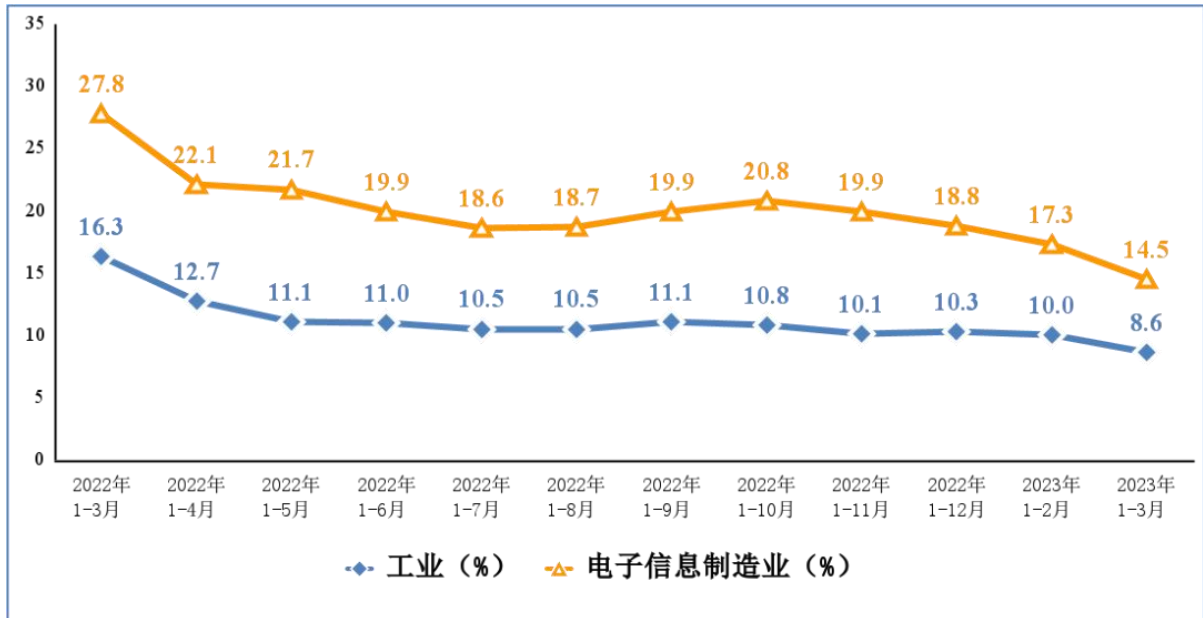


图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3 全球数字科技发展研究报告

近年来，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各国纷纷出台战略规划，依托数字化技术实现新一轮产业变革，进而抢占全球价值链的制高点。

为了更好了解全球数字科技发展情况，阿里研究院、智谱 AI 近日联合发布《2023 全球数字科技发展研究报告》。报告基于 AMiner 科技情报平台的数据，利用文献计量方法，为数字科技研究前沿“画像”，揭示创新活跃程度，在系统、客观的分析方法基础上，总结 2023 全球数字科技十大趋势。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2023 全球数字科技十大趋势

趋势一：生物大数据

随着对生命系统的不断深入探究和各种其他高通量组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生物信息学的研究范畴不断扩大，各种组学数据（转录组、蛋白质组、非编码 RNA 组、表观遗传组、代谢组、宏基因组等）以及生物系统层面的解读不断扩展，生命科学从定性描述开始实现动态、精准和定量解读。

趋势二：生成式对抗式网络算法

作为人工智能学界的热门方向，生成式对抗式网络算法（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已被广泛应用于图像和视觉、语音和语言、信息安全等领域。未来，随着 GANs 为代表的深度学习不断迭代，AIGC 百花齐放，产出效果或将逐渐逼真接近至人类作品。

趋势三：沉浸式扩展现实娱乐平台

扩展现实是元宇宙连接虚拟与现实的关键设备，随着扩展现实产业链和技术不断发展、内容应用逐渐繁荣，整个元宇宙娱乐生态正在持续丰满，沉浸式扩展现实娱乐平台有望迎来爆发。

趋势四：量子原型样机和专用处理器的研制

当前，量子计算机的研制已从以院校、研究所为主的基础性研究阶段，过渡到以 Google、IBM 等创新企业为主体的“量子霸权”研究阶段。随着量子计算机研制成果的不断涌现，通用量子计算机研制问题将在未来五年内被攻破，可实际使用的量子处理器将会落地。

趋势五：AI 解码蛋白质结构

2021 年，Deepmind 公司的蛋白质解码预测系统——AlphaFold 横空出世。与此同时，公司还公布了约 35 万种蛋白质的结构，该项成果因此入选《科学》2021 年度十大科学突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对具有内在无序特性的蛋白质以及通过翻译后修饰或环境条件改变结构的蛋白质建模问题在将来有望解决。

趋势六：移动边缘计算网络

随着物联网、5G、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的兴起，处于物理实体和工业连接之间的移动边缘计算越来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也逐步实现了集中化和智能化，其低时延、高带宽、个性化、高安全性、高隐私性等特性满足了分布式服务、自动工业控制的需求。

趋势七：可解释的 AI

由于人类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存在多元化的特点，未来发展具有可解释性的人工智能，加强人机之间的理解，让人工智能技术跳出“黑箱”，建立可解释、可理解、可信任的人工智能体系成为趋势。

趋势八：基于算法模型和安全隐私的联邦学习技术

近年来，联邦学习作为解决数据孤岛问题的重要技术引起业界广泛关注，并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健康以及智慧城市等领域。未来，联邦学习技术的发展将与边缘计算、区块链和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关联，更好的发挥其隐私性、高效性和便捷性。

趋势九：混合计算

随着万物互联市场的发展，产业界逐渐认识到单一的计算方式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混合计算”借鉴了异构计算的思想——用不同的计算资源处理适合该结构的任务，构建出某领域专用的高效应用组件，从而更好地满足无线互联、视频处理、图像识别、智能制造等多领域的高效处理需求。

趋势十：能源区块链

针对能源互联网应用系统中各个模块存在的问题，区块链技术能够依靠自身的链式特征和独特的区块结构融合到能源互联网中的各个层面，解决能源互联网系统中的相关问题。

未来，创建区块链一体化能源系统可有效促进清洁能源的产量和能源的及时高效消费利用，提高地区性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在保证经济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实现节能环保目标。

我国数字科技发展问题总结与建议

1. 中国数字科技论文两项关键指标将登顶全球第一

目前中国数字科技论文两项关键指标，即论文总量和 Top1%论文量均处于全球“老二”的位置，但中美该两项指标的“黄金交叉”已经出现，而且中国的增长势头强劲，因此中国数字科技论文总量和最卓越论文数量登顶全球第一的位置可期。

2. 中国是数字技术专利大国，而非强国

中国数字技术专利数量全球遥遥领先，专利数量前 10 强机构一半为中国公司和高校，但是高价值专利数量排名跌至全球第 4，仅为美国的 12%。中国数字技术专利胜在“量”上，输在“质”上，因此中国是数字技术专利大国，而非强国。

3. 中国数字科技发展前景在于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专利是倾向于应用技术的科研成果，其市场价值直接反映该技术应用产品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位置。从专利市场价值分布看，中国数字技术专利价值在 30 万美元以下的占 98%，因此中国数字技术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低端。论文是倾向于基础研究的科研成果，往往是科技创新突破的先导。未来中国数字科技的发展前景在于从日益强大的基础研究成果中实现实际应用转化，推动数字技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4. 高层次人才不足需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我国数字科技人才基数全球第一，占全球 17%，但高层次数字科技人才仅占全球 9%，而美国占 25%，我国仅为美国的 35%。数字科技为世界关键前沿科技，高层次人才落后局面不利于我国数字科技总体能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的战略目标。扭转该不利局面，关键是要创新培养机制，提升人才质量，加大力度持续培养本土高层次人才。

1) 注重复合培养模式。鼓励高校在原有学科基础上拓宽教育内容，注重数字科技各方向交叉融合的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

2) 重点培养有潜力的青年人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数字科技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3) 鼓励对外学术交流。鼓励和引导国内科研人才及其团队与全球顶尖数字科技研究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5.人才流失严重需采取措施引留人才

我国是全球数字科技人才流失第一大国，而美国是最大的流入国。目前，全球频频上演“高科技战”、“人才争夺战”，在此的背景下，数字科技人才流失问题势必影响我国未来产业发展安全，甚至国家安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首先，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发展。统筹现有人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外顶尖华人青年人才的引进工作，对于一时难以回国或来华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实行柔性引进，采用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

其次，用好并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科研环境，以信任为基础使用人才，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用好用活高层次人才，赋予人才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6.企业人才储备薄弱需鼓励企业引育人才

我国数字科技人才集中分布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全球数字科技人才前10强机构榜单，乃至国内前10强机构榜单均不见中国企业身影，而美国高科技巨头谷歌和微软的高层次人才储备实力高居全球第二和第四名。身处科研一线的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

因此，1)有必要鼓励企业加强内部创新环境建设，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培养基础研究人才。

2)发挥政府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论证和实施过程中，支持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为企业引育人才和提高基础科研能力注入动力。

(来源：阿里研究院)

2023 数据科学基础平台白皮书

近日，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IDC 与百分点科技联合发布了首份数据能力进阶白皮书《用数据创造价值 以智能激发增长——数据科学基础平台白皮书》。IDC 表示，全面的数据价值转化能力将为政企运营坚韧性保驾护航，更好地对抗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领先开拓新市场。



扫描二维码
阅读白皮书全文

近年来，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IDC 数据显示，到 2022 年，全球 65% 的 GDP 将由数字化推动；2022 年到 2023 年，数字化转型的直接投资将超过 6.8 万亿美元。IDC 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研究显示，一大批企业已经进入到数字化转型的纵深阶段，即利用集成管理数字化推动常态化运营管理，利用规模数字化实现企业优化创新。

白皮书核心观点

政企数字化转型进入纵深阶段，数据科学加速数字化能力进阶。

在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一大批政企机构开始进入数字化转型的纵深阶段，努力实现由数据/信息驱动的全面业务整合和创新。IDC 认为，各机构应全面提升数据科学理论水平，深度掌握数据应用技术、产品、方案和交付方法，围绕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快响应和更深融合四个维度目标，构建完善的数据价值转化全流程能力体系。

即以数据科学为指导建立涵盖“治理平台+分析工具+应用运营”全栈能力的数据智能核心，打通“感知-数据-信息-知识/洞察-决策-行动/应用-再感知”的价值链条，形成内部认知能力和外部生态应变能力的闭环。

基于数据科学的全流程能力演变和生态协同是数据智能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

基于数据科学的全流程效能提升，将围绕能力演变、架构演变和生态发展等维度深入展开。其中，能力体系将趋向全栈化，构建“倒三角”形态的全栈支撑体系，包括以强调“统一治理”的平台化能力逐步消除数据孤岛，以趋向智能化的工具能力为业务端提供可灵活定制的洞察和决策服务，以高效的运营能力开发/部署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的数据应用，架构体系则力求持续迈向云原生化和全栈智能化。此外，各厂商也将围绕数据价值转化周期推动专业化分工，建立生态协同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与政企用户实现共赢。

构建数据科学基础平台体系，推动一体化数据智能研究与实践。

各政企机构有必要构建一个数据全流程能力的重要载体，即打造一体化的数据科学基础平台体系，通过广泛、开放的数据协同，为各业务方提供端到端的完备数据智能体验。即通过全栈化能力体系下的治理平台、分析工具和智能应用建设，以及整体技术架构的转型升级，构建端到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与行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形成可持续迭代的技术框架，强化关键环节技术能力，有效解决各机构的战略、组织、流程以及成本投入方面的诸多问题。

IDC 认为，涵盖治理平台+分析工具+应用运营全栈能力的数据智能核心，是打通“感知-数据-信息-知识/洞察-决策-行动/应用-再感知”的价值链条并形成左右互联闭环的关键。

数据智能核心涵盖以下三个层面的能力：

以强调“统一治理”的平台能力，逐步消除数据孤岛，按照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主题化以及场景化建模，形成高质量、易调用的数据资产，实现“感知-数据-信息”的转化；

以趋向智能化的工具能力，为业务端用户提供可灵活定制的洞察和决策服务，提升团队效率 and 创新能力，实现“信息-知识/洞察”的转化；

以高效的运营能力，开发/部署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的数据应用，建立趋向数字原生化的业务体系，实现“知识/洞察-决策-行动/应用-再感知”的转化。

强化数据智能核心的目的，是持续提升数据价值转化能力，而与数据价值转化全流程有关理念、目标、方法论和实践过程，共同构成了数据科学的研究框架。

在全行业分工协同的大背景下，基于数据科学的全流程效能提升，将围绕能力演变和架构演变的多个维度深入展开。其中，能力体系趋向全栈化，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和价值释放所需要的技术和创新要求，紧密结合数据科学的三层级能力，构建“倒三角”形态的全栈支撑体系。架构体系则力求持续实现数据智能应用的云原生化和全栈智能化。

（来源：IDC 咨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